

調 解 筆 錄

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594號（調6）

聲 請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代 理 人 方建閔

相 對 人 楊淑琴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59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書記官 劉碧雯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方建閔

相 對 人 楊淑琴

調解委員 柯鴻毅律師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000元。給付方式：於調解成立之日當庭給付，經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不另立據。

（簽名：方建閔）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方建閔

相 對 人 楊淑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書記官 劉碧雯

02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劉碧雯